试论社会主义法律关系的本质属性

刘翠霄

社会主义法律规范在对社会主义社会关系进行调整时，所形成的法律关系，是属于上层建筑范畴，还是属于上层建筑与经济基础的法律中介？这个问题五十年代初在苏联法学界曾引起过争论，近几年我国法学界也看法各异。对此，我想从以下三个方面阐明自己不成熟的看法，以就教于法学界的同仁。

一、法律关系是法律规范对社会关系进行调整的主要形式

法律规范在制定公布之后对社会关系发生调整作用主要有两种形式：

1.对人们意识发生影响。任何一项法律在制定公布之后首先对人们的意识发生影响，进而才对人们的行为发生调整作用。人生活在纷繁复杂的社会环境中，要参加各种社会关系。人们在自己的一生中不是要参加到所有的社会关系中去，而只是参加到最终由自己的经济政治地位所决定的那些社会关系中去。因此，国家制定的各种法律规范在不同时间（在其有效期间内）对不同的个人和组织的行为发生调整作用。但是，在人们的行为还没有被法律规范调整时，法律规范就已经对人们的意识发生不同程度的影响。人们总是对必然或者可能调整自己行为的法律规范的内容表示关注。人们对法律规范了解的越多，法律意识就越强（当然人们的法律意识还受道德观念、文化水平等因素的影响）。较强的法律意识是法律在社会生活中得到切实实施，更好地发挥它对社会关系调整作用的重要精神因素。

需要指出的是，在我们社会主义国家里，某些法律规范对人们意识的影响是法律规范对某一方面社会关系发生调整作用的重要形式。例如，我国的刑法规范就属这种情形。刑法规范是禁止性规范，人们不去为刑法所禁止的行为，便可以认为是刑法规范对人们的行为发生了调整作用。再如，我国宪法规定，社会主义公共财产属于国家和集体所有，这一规范的调整作用也着重表现为对人们意识的影响，即人们承认这一法律上的确认，不为侵犯公共财产的行为，保障国家和集体对于公共财产所有权的实现。在这里，人们不为侵犯社会主义公共财产的行为，就是这一宪法规范对人们行为发生的调整作用。在法律规范对人们意识发生影响的时候，并不一定形成具体的法律关系，但是不能因此就否认这类法律规范对于社会关系的调整作用。

在我国法学界，有的学者把法律规范在对社会关系进行调整时形成的、有具体的权利人和义务人参加的法律关系称作具体法律关系；把法律规范只确定了具体的权利人（如所有权人、著作权人等）或具体的义务人(禁止性规范中的义务人)，而与之相对应的义务人或权利人是不定范围的人的法律关系称作抽象法律关系。① 很明显，在抽象法律关系中，法律规范

① 这种观点是一些学者在座谈讨论中反映出来的，尚未见诸著述，特在此说明。

对社会关系的调整作用主要是对人们意识的影响。

还有一种情况是，法律不是用赋予权利和设定义务的形式对社会关系发生调整作用，而是确认某种状态，并以国家强制力加以保护。例如，我国宪法第1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这一规定也是通过对人们意识的影响，使人们承认这一确认来实现的。

由于法律规范对人们意识的影响在法律规范对社会关系进行调整时具有重要意义，所以，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十三次会议决定用五年左右时间在全体公民中基本普及法律常识。这一决定的目的，在于让人们增长法律常识，进而提高人们的法律意识。可以说，普法的过程就是法律对人们的意识发生影响，培养人们树立法律意识，使个体意识社会化的过程。

2.对人们行为发生影响。国家立法机关制定法律的目的，就是要通过法律规范这种形式为人们设定行为准则，并用这种行为准则来规范人们的行为，以建立广大人民群众所需要的、有利于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顺利进行的社会秩序。

由于法律规范是人们的行为准则，因此必须明确规定在什么情况和条件下人们能够做什么、可以做什么、应该做什么、禁止做什么，以及没有按照以上规定去做所必然招致的法律后果。以上内容在法律规范中是以赋予人们权利和为人们设定义务的形式出现的。

国家制定的法律规范对社会关系发生调整作用是有条件的，这就是：当法律规范规定的能够引起人们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情况和条件出现时，人们才可以行使法律赋予的权利，必须履行法律为其设定的义务。而且人们必须在法律为其设定的范围内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滥用权利（职权）和不忠实履行义务（职责），就要受到国家强制，即依法追究违法者的法律责任。

人们按照法律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就是法律对人们行为的调整。在我们社会主义国家里，法律赋予公民广泛的民主权利和自由，并为公民设定了一定的义务，不允许有只享受权利而不履行义务的特殊公民存在，这是由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的性质所决定的。对于一个具体的公民来说，在这一法律关系中他享有权利，在另一法律关系中又承担义务，或者在其他法律关系中既享受权利又承担义务（例如，受教育是公民的权利与义务、劳动是公民的权利与义务、在买卖法律关系中当事人双方互为权利义务人）。总之，在具体的法律关系中，一方行使权利需要另一方以相应的义务来保障；同样，一方履行义务是为了保障另一方权利得到实现。可见，法律规范对人们行为发生调整作用的形式（结果），就是在人们之间确立一种权利义务关系，这就是法律关系。

法律规范对人们行为的调整是使人们行使法律上的权利和履行法律上的义务，而人们的行为是受人们的意识支配的，没有意识的支配人们就不会为引起法律后果的行为，而不为引起法律后果的行为，法律规范的调整作用就不能发生（在绝大多数情况下）。可见，法律规范对人们意识的影响和对人们行为进行调整并形成具体的法律关系是法律规范对社会关系进行调整的不同形式。在这两种形式中，后者是主要形式。

二、法律关系是思想关系

法律规范在调整社会关系时，既调整物质社会关系，也调整思想社会关系，其所由形成的法律关系都是特殊社会关系，这些经过法律调整的社会关系属于上层建筑范畴。

1.法律关系是实现着的法律规范，即实现着的广大人民的意志。

法律关系的形成、变更和消灭以相应的法律规范的存在为前提，法律规范赋予人们什么权利以及要求人们履行什么相应义务，人们才能在现实生活中享受什么权利和履行相应的义务。没有法律规范的规定，人们的权利与义务就不是法律上的权利与义务（如社会团体章程为其成员规定的权利与义务），人们之间所形成的关系就不是法律关系，而只是法律关系之外的其他社会关系。

不仅法律关系的形成、变更和消灭以法律规范的存在为前提，而且它的实现受国家强制力保障。没有国家强制力保障，法律上规定的人们的权利与义务就无法实现，法律规范对社会关系的调整作用就难以发挥。正如列宁曾指出过的："如果没有政权，无论什么法律，无论什么选出的机关都等于零。"①法律关系的实现受国家强制力保障表现在：当义务人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自己的法定义务而使权利人的权利受到损害时，权利人有权请求有关国家机关给予保护，有关国家机关将采取强制措施，使义务人履行义务，以此来维护权利人的合法权益；当权利人滥用权利（职权），而使其他人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时，有关国家机关也会采取强制措施，追究行为人的法律责任，以维护他人合法权益。有关国家机关对违法行为的追究和制裁也是依据有关法律规范的规定进行的，从而形成国家机关与行为人和受害人之间的新的法律关系——刑事诉讼法律关系或行政诉讼法律关系。因此，不仅法律关系的形成、变更和消灭要受制于广大人民的意志，而且它的实现也必须受制于广大人民的意志。如果说我国社会主义法律规范是广大人民意志的体现，那么我国社会主义法律关系就是实现着的广大人民的意志。或者说前者是静态的广大人民意志的体现，后者是动态的广大人民意志的体现。

2.法律关系的形成和实现要通过其参加者的意志。

法律关系是实现中的法律规范，实现法律规范就是实现法律赋予人们的权利和履行法律所设定的义务，这就需要人们的实际行为，而人们的行为是受人们的意识支配的，因此法律关系的形成需要其参加者作出意思表示。在现实生活中，对具体的人来说，有些法律关系是必须参加的，如人们为了生存，就要获得衣、食、住、行等物质生活资料，为了获得物质生活资料（在商品经济社会中），人们就必须参加多种民事法律关系，在这些法律关系中，当事人还可根据自己的意志，决定法律关系的内容（权利和义务）。但是，有些法律关系是否参加则由人们自己选择和决定，例如，保险法律关系，婚姻法律关系，集会、结社、游行、出版等法律关系。

在法律关系形成的过程中，当事人所作的意思表示有以下几种基本情形：（1）基于双方意志表示而成立，如买卖关系、收养关系、婚姻关系等；（2）基于一方意思表示而成立，如遗赠等；（3）由于当事人的过失行为而引起有关法律关系产生，如因失火引起的火灾、过失致人伤害、过失损坏他人财物等；（4）法律关系的产生不需要当事人作出相应的意思表示，而直接由法律规范的有关规定引起，如残废人从有关国家机关领取优抚金的法律关系、保险法律关系等，没有这方面的法律规范，不仅不会产生这样的法律关系，而且连这样的社会关系都不会存在。

法律关系在形成时，无论其参加者作出什么样的意思表示，在其实现的过程中，其参加者必须作出明确的意思表示，即在自己的意志支配下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这里的意志不是法律关系参加者个人的任意意志，而是体现在法律中的广大人民意志内化为法律关系参加者意志的法律意识。法律关系参加者在法律意识支配下去为法律规范所要求的行为，由此形成

① 《列宁全集》第11卷，第98页。

的法律关系，就是法律规范作用于社会关系的形式。

法律关系是受广大人民意志（这种意志归根结蒂是由广大人民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的）制约又直接受当事人意志支配所形成的特殊社会关系，法律关系是思想关系，它与不以人们的意志为转移的经济关系是根本不同的。正如列宁曾指出的："……思想关系只是基于不依人们意志和意识为转移而形成的那些物质关系的上层建筑物，是人们为维持本身生存而活动的形式（结果）。"①

需要指出的是，我们不能把法律关系的思想意志性理解为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和消灭是由于人们思想上的原因。法律关系产生，变更和消灭的依据是法律事实，法律事实是法律规定的、能够引起法律关系产生、变更和消灭的情形和状态。法律事实有两种：一种是不依人的意志为转移而发生的法律事件，如人的出生、死亡、火灾引起房屋被烧毁、地震致使房屋倒塌等；另一种是在人的意志支配下所为的合法行为或违法行为，例如，订立经济合同、申请登记结婚、申请离婚、录用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等属于合法行为；犯罪、违反行政法规、违反民事法规等法律规范的行为属于违法行为。在没有法律事实出现的情况下，就不会有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和消灭。例如，国家司法机关在对反革命分子追究刑事责任时所形成的刑事诉讼法律关系，是由反革命分子的破坏、反革命宣传、煽动等反革命犯罪行为引起的。如果一个人仅有反动、腐朽的思想，例如书写反动日记但没有向外界扩散，司法机关就不能追究他的刑事责任。再如，自愿离婚的夫妻双方必须到婚姻登记机关办理离婚手续，才能引起他们之间婚姻关系的消灭。如果他们双方认为离婚出自双方自愿而自行分手，没有履行法律手续，他们之间的婚姻关系就不能解除。如果他们自行解除婚姻关系而与别人重新结婚，则构成重婚罪，这又将引起国家司法机关与实施重婚行为人之间的诉讼法律关系的产生。因此，我们必须把法律关系的意志性，特别是法律关系在形成时所具有的意志性与法律关系产生所依据的法律事实加以区分。

三、法律关系最终是法律上层建筑对经济基础发生反作用的形式

辩证唯物主义基本原理告诉我们，任何事物都有它的内容，也有它的形式，任何事物都是内容和形式的统一，而内容是其中起决定作用的东西，形式是由内容决定的。在我国，社会主义的社会形态是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和与之相适应的社会主义上层建筑的统一，在这里，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是内容，而与之相适应的上层建筑则是形式，是经济基础的反映。作为社会主义上层建筑组成部分的社会主义法律也是社会主义经济基础的反映。社会主义法律是以这样的形式反映经济基础的，即把经济基础的内容以人们的权利与义务的形式加以规定。例如，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在法律上被规定为国家和集体对社会主义公共财产享有所有权（权利），同时规定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破坏公共财产（义务）；法律规定，人民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权利），同时规定，一切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必须依靠人民的支持，经常保持同人民的密切联系，倾听人民的意见和建议，接受人民的监督，努力为人民服务（义务）；法律还规定实行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社会主义分配原则。由此可见，经济基础决定法律规范的内容，法律规范是经济基础的表现形式。

但是，法律并不只是消极地反映经济基础，而是要积极地为经济基础服务。那么，法律

① 《列宁全集》第1卷，第131页。

是如何服务于经济基础的呢？

国家制定法律是法律服务于经济基础的前提，但还不是它的结果。只有使法律在社会生活中切实实施，才能发挥它对经济基础的服务作用。法律在社会生活中实施就是使人们实际地行使法律赋予的权利和履行法律义务，而人们行使法律上的权利和履行相应的法律义务，就形成一定的法律关系。法律关系是法律规范直接服务于经济基础的形式（结果）。这种服务形式是上层建筑对于经济基础的反作用，在这里，法律关系对经济基础发生着巨大的能动作用。

法律关系对于经济基础的反作用（当然，上层建筑的其它组成部分也在综合地对经济基础发生反作用）有两种情形：一种情形是，法律规范如果能客观地反映经济关系（经济基础）的要求，那么它对经济关系发生调整作用并形成法律关系时，这种法律关系就能对经济关系的发展起有力的推动作用；另一种情形是，法律规范如果没有准确地反映经济关系的要求，或者根本违背经济关系的要求，那么它在对经济关系发生调整作用并形成法律关系时，这种法律关系就对经济关系的发展起阻碍以至破坏的作用。在这种情况下，经济关系就要求变更或废除阻碍它发展的形式——作用于它的法律关系。经济关系发出的反馈信息，并不直接引起法律关系的变更和消灭，而是直接引起法律关系形成的前提——法律规范的变更和废除，而法律规范的变更和废除必然引起所由产生的法律关系的变更和消灭。由此可见，法律与法律关系是法律上层建筑对经济关系发生反作用的不同形式：前者是对经济关系的内容和要求的确认和反映，即我们通常所说的法律的制定；后者是使反映在法律中的经济关系的内容和要求得到实现，即我们通常所说的法律的实施。没有前者，后者不能形成，即没有法律就谈不上法律的实施；没有后者，前者无法实现，即法律在制定之后不在现实生活中实施，法律就因不能发生它对社会关系的调整作用而形同虚设。法律上层建筑就是通过这两种不同形式对经济关系发生调整作用（反作用）的，这正是法律上层建筑与上层建筑其他组成部分（如政治、哲学、艺术、宗教等）对经济关系发生反作用的形式的不同所在，是它的特征。我们可以这样说，法律是经济关系的外在形式，因为它只是“表明和记载经济关系的要求”①，在它没有被实施之前，它不与任何主体发生关系，因而不直接对经济关系发生调整作用；法律关系是经济关系的内在形式，因为法律只有在社会生活中实施，人们实际地行使法律上的权利和履行法律义务，法律才能对经济关系发生调整作用。

应该指出，法律所具有的国家强制性决定了法律在公布之后，在法律事实存在的情况下，人们必须实施法律。由于我国社会主义法律是广大人民意志的体现，集中反映了广大人民的利益和愿望，所以实施法律成为人们的自觉行为（不否认有违法犯罪行为发生），这与任何剥削阶级的法律强制人民遵守是有着本质的区别的。

如前所述，法律规范不仅对经济关系发生调整作用，还对思想关系发生调整作用。在我国，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决定了广大人民群众在经济上的平等地位，经济上的平等必然要求政治上的平等，并要求用法律的形式把广大人民在经济上和政治上的平等地位确认下来。因此，当经济关系发生变化（在我国经济关系只发生局部变化）时，必然引起包括政治法律制度在内的上层建筑的某些变化，法律制度的变化又引起根据法律所形成的法律关系的变化。这样，法律关系与它所作用的社会关系就在基本适合——基本不适合——产生矛盾——引起反馈——变更、废除法律规范——变更、消灭法律关系——达到新的统一与和谐的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卷，第124页

矛盾运动过程中相互作用和不断发展。这种循环往复的矛盾运动过程就是对法律规范及时地进行废止、修改、制定，以便更好地发挥它对社会关系的调整作用的过程。在这一过程中，经济关系起着决定作用。

需要强调的是，由于我国社会主义法律是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指导下，对社会主义社会的发展规律加以正确的、科学的认识的基础上制定的，因此，法律在调整社会关系时能够发生巨大的能动作用，能够极大地保障和促进社会主义经济关系、政治关系、科学、文化教育等社会关系的发展。特别是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时期，我国经济建设飞速发展，祖国面貌发生着日新月异的变化，但是，调整各方面社会关系的法律还须保持相对的稳定性，而不能随着千变万化的现实生活朝令夕改。只有在某一方面的社会关系发展到一定程度，而作用于它的法律关系已难以容纳时，或者出现了新的、发展得比较成熟的社会关系（例如城市个体工商户、农村联产承包责任制的出现所形成的各种新的经济关系），需要以法律规范加以调整时，国家立法机关就要对法律规范进行适当的修改、补充、废止和制定新的法律规范，使法律调整与经济关系发展达到新的统一。

如前所述，社会关系与法律关系是内容与形式的统一，其结果是形成社会主义法律秩序，在这里，社会关系是法律秩序的内容，而不是法律关系的内容。

法律规范对社会关系进行调整时形成法律关系，从而建立起有利于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顺利进行的法律秩序。在法律秩序中，社会关系是法律秩序的内容，法律关系是法律秩序的形式，这正如在生产方式中，生产力是内容，生产关系是形式以及在社会形态中生产关系是内容，上层建筑是形式的情形一样。法律秩序是法律在对社会关系加以调整形成法律关系时的一种社会状态，没有社会关系，法律不仅失去了调整对象，而且法律本身由于失去了基础也不可能存在，在这里，社会关系是法律秩序的内容；同时，如果社会关系不采取法律关系的形式，人们之间不按一定的规范和方式进行交往和联系，人们就会按照自己的任意意志而不是法律意识选择自己的行为方式，纷繁复杂的社会关系就会混乱不堪，社会将是一盘散沙，在这里，法律关系是法律秩序的形式。这种内容与形式的统一与和谐，就会形成一种井然有序的法律秩序。

法律关系是人们之间具有法律上的权利与义务的特殊社会关系，法律上的权利与义务是法律关系本身的内容，法律上的权利与义务是由法律规定并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权利与义务。不是出自法律规定，但又具有权利义务性质的人们之间的关系就不会是法律关系。如同生产资料所有制形式，不同社会集团在生产中的地位和作用以及由前两项内容所决定的产品分配形式这三个方面是生产关系本身的内容的情形一样，法律上的权利与义务是法律关系本身的内容，这一内容来自法律规范的直接规定，但是，最终是由广大人民群众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

综上所述，可以对社会主义法律关系的本质属性作如下概括：社会主义法律关系是社会主义法律规范在对社会主义社会关系进行调整时所形成的、以法律上规定的权利与义务为内容并以国家强制力保障实现的一种思想社会关系，属上层建筑范畴。

（作者单位：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

责任编辑：秦　凤